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下发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李晓亮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6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公司2026年一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董事会秘书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亮、魏文光、魏立军、张凤山、孙曰平、任英祥属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予以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亮、魏文光、魏立军、张凤山、孙曰平、任英祥属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予以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亮、魏文光、魏立军、张凤山、孙曰平、任英祥属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

购对象予以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三）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解锁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六）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聘请律师等中介机构和专业机构等；

（七）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八）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九）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十）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十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